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立坤

代　理　人　石秋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本院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，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8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營業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抗告人迄至115年10月14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收文章在卷可稽，顯已逾10日抗告期間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